**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非工作时间突发疾病身故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21093019703

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经协商并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非工作时间因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照经保险人确认的被保险人与雇员或其合法权益人的书面协议，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扩展责任须以满足如下各项条件为前提：**

**1. 雇员需是健康的在岗员工，且属于雇主责任险主险保单中在保的雇员；**

**2. 在雇主责任险主保单的效期内任何病休累计时间等于或超过30天的员工不属于本条款的承保范围；**

**3. 突发疾病不包括任何的既往疾病的发作或所引起的并发症或其他突发症状。**

**4. “48小时”的起算时间，以突发症状的时间或者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中所记录的发病时间（以先者为准）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

**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按照保单约定。**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